

(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只供參考用)

(卓健亞洲有限公司用箋)

**有關德勤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就長者對社區支援和住院照顧服務的需求  
所進行的顧問研究**

1. 引言

- 1.1 卓健亞洲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欣悉有此機會，就德勤企業管理顧問公司（下稱“顧問公司”）的研究發表意見。
- 1.2 我們同意顧問的意見，認為政府需要制訂政策和規劃架構，將各項工作合併，以確保在符合政府的財政資源的規限之下善用資源，盡量為長者提供照顧服務。上述架構既可促進政府各部門與提供服務的機構之間的溝通，亦可縮短作出決定所需的時間。
- 1.3 我們相信，香港的長者確實需要由私營機構提供的優質安老服務。

2. 私營機構的角色

- 2.1 我們歡迎顧問研究提出“發展多元化服務”的建議，即一方面鼓勵私營機構為長者提供照顧服務，另一方面，政府亦同時增加向私營機構購買優質的服務。
- 2.3 我們曾造訪多間安老院，發覺許多私營安老院的經營者既不善於管理，又缺乏財政資源，所提供的照顧服務根本未符合法例規定的基本水平。
- 2.4 上述情況令公營機構須肩負提供安老服務的重擔，這方面的公共開支亦隨之大增。如果能鼓勵更多經營有道的私營機構擴展其優質服務，便可大幅減省這方面的公共開支。相反，如果讓未符合服務水平的私營機構繼續經營，只會令問題加劇，無助於解決問題。
- 2.5 此外，我們認為，提供長者住院照顧服務的機構必須有能力提供達到一定水平的非急性醫療服務，以配合長者的需要，這樣才可做到“安老有所”。

- 2.6 本公司為發展多元化的長者住院照顧服務，已於 1997 年設立老人服務部。我們將於本月稍後時間在大角咀開設轄下首間私營安老院，共設有 300 個宿位。
- 2.7 我們的首間安老院可容納 60 名需要日間照顧服務的長者，並會進一步為附近地區提供不同程度的家居照顧服務。
3. 私營機構與非政府機構
- 3.1 顧問研究以“長者的身體機能缺損／依賴程度”來釐定其需要，並以此決定獲得服務的優先次序。這是正確的做法。
- 3.2 顧問研究亦特別指出，現行服務架構呈現不平衡及不足之處，例如：
- i) 非政府機構傾向收納身體機能缺損程度較輕／較為活動自如的長者。
  - ii) 雖然私營安老院所提供的照顧服務水平有限，但私營安老院卻傾向收納身體機能缺損程度較嚴重的長者。
  - iii) 由於以“持續照顧”概念所提供的服務不足，令大部分患病的長者須入住醫院，以致醫院管理局用以照顧高齡病人的病床日數達該局總病床日數的 37%。
- 3.3 短期至中期而言，不論非政府機構或私營機構，都不能獨力照顧長者的各項需要。我們認為，私營機構可與現有的受資助安老院舍攜手合作，發揮相輔相成的效用，為香港長者提供優質的安老服務。
- 3.4 多年來，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水平已達到一定標準。我們認為，受資助安老院舍所擔當的主要角色，應該是繼續照顧那些沒有經濟能力負擔私營安老服務的長者。
- 3.5 私營機構除作為買位計劃的供應者外，亦應得到鼓勵，以便照顧那些有經濟能力負擔私營安老服務的長者。
4. 向私營機構購買服務
- 4.1 現時的融資制度為私營機構造成極大不便。政府一直強調要營造“公平競爭的環境”，直接向非政府機構和私營機構購買宿位，以符合政府擬訂立的優質服務水平。

- 4.2 有一點必須注意，非政府機構比資金不足的私營機構較為有利：第一，非政府機構得到保證，可就其服務向政府收回所需成本；第二，可獲得大量的資金用作支付資本開支和改善設施；第三，可在公共房屋的樓宇內設置服務單位，但只須繳付低廉的租金。
- 4.3 我們認為，政府直接向私營機構購買優質的服務，會鼓勵私營機構全面達致政府所期望的服務水平。
- 4.4 買位計劃的兩大主要目的是：第一，在非政府機構以外尋求其他宿位，以縮減輪候住院照顧服務的人數；第二，鼓勵私營機構提高其照顧服務質素的水平。然而，政府在 1997 年 4 月只向私營安老院購買 1 200 個宿位，令這個計劃未能發揮作用。
- 4.5 我們認為，政府應加快擴大買位計劃，購買更多宿位，並應增加每個宿位的購置費用，以反映政府在受資助安老院舍提供一個宿位所需的成本。此外，政府應加快制定有關法例的工作，以及加快向私營安老院發出牌照，以鼓勵私營機構作出更大的承擔。
- 4.6 私營機構在擴展住院照顧服務方面所面對的最大障礙，就是院舍的成本高昂，而且缺乏可供開辦這些服務的地方。我們歡迎顧問公司提出的建議，就是政府應在公共房屋撥出地方，讓私營機構經營安老院；同時，政府在新建的安老院舍購買宿位時，所付的費用應該更能反映其真正的成本。
- 4.7 通過招標程序購置或租賃土地或樓宇，可大大鼓勵私營機構提供此類服務，而長期合約亦可發揮作用。政府在物色土地或現有樓宇作公開招標時，最重要是確保這些土地或樓宇的地點適中，並以這一點吸引合適的營辦商。由於私營安老院的主要問題在於所提供的照顧服務質素較差，因此政府應堅持任何成功投得土地或樓宇的營辦商，必須符合特定的照顧水平。
- 4.8 對於售予私人發展商的土地，政府可修改契約條件，以確保發展商預留空地用作提供私營安老院舍。鑑於私營安老院現時的服務水平未如理想，許多私人發展商都不願意將私營安老院納入其發展計劃內。為此，必須要由信譽良好的營辦商經營安老院，令發展商相信將安老院納入其發展計劃，對發展商有益無損。
- 4.9 關於社區照顧服務，我們很高興有機會提供這方面的服務。不過，政府應審慎地推行這項服務計劃，以確保其成本和服務質素與目前由非政府機構所提供者相若。最後，應鼓勵私營機構在住院照顧設施以外推行外展計劃，就是提供綜合模式的“核心與支援”照顧服務，讓每個社區服務中心的長者均可受惠。

5. 結論

- 5.1 所有人都希望在善用納稅人的金錢之餘，所得的服務又可達致最高的水平，使所有長者均能安享晚年。這些長者多年來辛勤工作，為香港的繁榮作出貢獻，我們有責任回饋長者。本公司有信心可在設施和服務質素方面訂立新的基準，而這些新的基準既可鼓勵私營機構提高其服務水平，亦可鼓勵政府進一步支持這類服務計劃。

如貴事務委員會擬向本公司查詢本意見書所載各點，本公司樂意向各位詳加闡釋（聯絡電話：2598 9133；傳真號碼：2824 0308）。

卓健亞洲有限公司

1998年10月13日